

受理号：223507S-2021

[新模板标记勿删]

Q/CCTL

长春天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CTL0033S-2021

鹿血粉

2021-09-15 发布

2021-09-15 实施

长春天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鹿血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驯养鹿的副产品鹿血经蛋白酶水解或不酶解、过滤、杀菌、浓缩、干燥、粉碎分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鹿血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的测定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氏门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7	蛋白酶制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7	鹿副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鹿血为人工驯养鹿副产品，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3.1.2 酶制剂应符合 GB/T 23527 的规定。

3.1.3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深红色至红黑色。	取试样置于白色磁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色泽、形态杂质，按食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用80℃左右蒸馏水冲融稀释后，用嗅觉鉴别香气，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	
滋、气味	具有该品特有的香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00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理化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数。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一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 2kg, 1kg 用于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检验，1kg 留样备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血粉

配料表：鹿血

净含量：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长春天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4 栋，0431-85631839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见包装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TL0035S-2021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076kJ	13%
蛋白质	60.0g	100%
脂肪	1.5g	3%
碳水化合物	0g	0%
钠	0mg	0%

8 包装

产品小包装用复合塑料袋，应符合 GB/T 28118 规定；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 GB/T 4806.5 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